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國防部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政策、計畫及編裝之核定。
- 二、預算之核定及分配。
- 三、安葬特勳區之核定。
- 四、安厝特勳及上將區之核定。
- 五、管理作業之督導。

第 3 條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海軍司令部、空軍司令部（以下簡稱各司令部）為本辦法執行機關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之審查及核轉。
- 二、預算之編審及轉分配。
- 三、編制與裝備之審查及核轉。
- 四、管理作業之督導及指揮。
- 五、作業規定之訂定。

第 4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：指作戰死亡或因公殞命之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（以下簡稱亡故官兵）。
- 二、空勤亡故官兵：指執行飛行任務時亡故之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。
- 三、公墓：指國軍示範公墓（以下簡稱示範公墓）、空軍軍人公墓（以下簡稱空軍公墓）。
- 四、忠靈塔：指國軍示範公墓附設忠靈殿（以下簡稱忠靈殿）、國軍各地區忠靈塔（以下簡稱地區忠靈塔）、空軍軍人公墓附設忠靈塔、室（以下簡稱空軍忠靈塔）。
- 五、遺族：指亡故官兵之法定繼承人。但無法定繼承人者，本辦法所定遺族相關事項，由遺產管理人代行。
- 六、原屬部隊：指亡故官兵原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。

第 5 條 國防部得依實際需要，籌建公墓、忠靈塔、紀念碑，以安葬、安厝、祠祀、紀念亡故官兵。

前項所需籌建、造墓及維護費用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。

第二章 安葬

第 6 條

亡故官兵遺骸之安葬，分為火葬、土葬、水葬及樹葬四種。

亡故官兵之遺骸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以火葬安葬之。但其遺言或遺族

另有處理方式者，依其遺言或遺族之意願辦理。

海上亡故官兵，其遺骸無法運返基地者，以水葬安葬之。

亡故官兵死因待查證者，其遺骸應先行冷藏或土葬，至死因確定後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亡故官兵之遺骸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平時由其原屬部隊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協調遺族處理；戰時由其原屬部隊軍墓小組或葬務隊（以下簡稱軍墓勤務單位）負責處理。

亡故官兵原屬部隊及當地國軍醫院，對遺骸安葬處理，應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
第 8 條 空勤亡故官兵遺骸之安葬，由下列單位負責處理：

一、原屬部隊。

二、距離殉職地最近之原軍種機關部隊。

三、殉職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（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四、共同作戰之友軍部隊。

前項負責處理安葬之單位，應將安葬情形，報請所屬各司令部備查，副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。

第 9 條 亡故官兵遺骸火葬時，應殮以棺木或忠靈袋，並檢附死亡證明書，就近送火化場或配有火化器之軍墓勤務單位經審核無誤後，火化之。但戰時情況不許時，軍墓勤務單位得以亡故官兵原屬部隊所送之死亡名冊，經核對無誤後，逕行火化。

亡故官兵遺骸火葬後之骨灰，應裝入忠靈罐，由原屬部隊、當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其遺族，依各忠靈塔管理機關之規定申請安厝。

第 10 條 亡故官兵遺骸土葬時，應殮以棺木或忠靈袋埋葬，並樹立墓碑。

前項土葬，由原屬部隊、當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其遺族，依各公墓管理機關之規定申請安葬。

第 11 條 亡故官兵遺骸水葬時，艦艇應駛離編隊，標定水葬位置後，將遺骸裹以細布，用繩緊縛，加繫沈重物，平置光滑硬板伸出舷邊，向外側傾，使遺骸緩緩滑落水。

水葬畢，應將死亡官兵姓名、兵籍號碼、水葬日期、水葬地點經緯度，陳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備查。

第 11-1 條 亡故官兵遺骸樹葬時，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，再植花樹於上，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。

實施樹葬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，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。

第 12 條 亡故官兵生前獲頒國光勳章、青天白日勳章或有其他足資矜式經明令褒揚之忠烈行爲者，得申請土葬示範公墓特勳區或安厝忠靈殿之特勳及上將區。

第 13 條 土葬公墓或安厝忠靈塔者，其土葬或安厝位置，依序排列，不得挑選。

第 14 條 亡故官兵遺骸或骨灰，已土葬或安厝他處，申請遷葬（厝）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遺骸：遺族不得申請遷葬公墓。

二、骨灰：遺族得申請遷厝各地區忠靈塔或空軍忠靈塔。但亡故官兵經核卹爲作戰死亡，且曾獲頒勳章者，得申請遷厝忠靈殿。

亡故官兵經土葬公墓或安厝忠靈塔（殿）之遺骸或骨灰，得依遺族之申請准予遷出。其遷出後不得再申請遷入。

依前二項遷厝或遷出者，所需費用由遺族自行負擔。但無遺族者，得由亡故官兵原屬部隊申請遷厝忠靈塔（殿），其所需相關經費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。

第 15 條 示範公墓，依亡故官兵之功勳或階級，區分爲特勳區、上將區、中少將區、上校區、中少校區、尉官區、士官長區、士官區及士兵區等九區。

忠靈殿，依亡故官兵之功勳或階級，區分爲特勳及上將區、中少將區、上校區、中少校區、尉官區、士官長區、士官區及士兵區等八區。

第 16 條 空軍公墓，不分階級，區分爲棺木塚、骨灰塚及衣冠塚等三型。

前項衣冠塚，限於遺骸失蹤者使用。

第 17 條 忠靈殿之骨灰龕，得依亡故官兵之功勳或階級，區分爲特勳及將級軍官型、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兵型等二型。

前項以外忠靈塔之骨灰龕，不分階級，統一型式。

第三章 祠祀、紀念

第 18 條 亡故官兵有下列事蹟之一，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：

一、作戰時地，爲爭取勝利，冒險犯難，功成身死者。

二、作戰時地，克盡職責，慷慨成仁者。

三、因執行特殊危險任務死亡，經總統明令褒揚者。

第 19 條 亡故官兵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者，其牌位規定如下：

一、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或將級軍官，每位建立單一牌位。

二、校、尉級軍官，分批書寫，每牌位分四排，每排二十五人。

三、士官、士兵，印製名冊。

第 20 條 亡故官兵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，由國防部陳報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定。

前項申請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者，亡故官兵原屬部隊，應填具其事蹟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層報國防部。

第 21 條 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之亡故官兵，得依戰役名稱、任務性質，分別編列奉祀。

第 22 條 國民革命忠烈祠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專祠，由國防部管理，並派遣禮兵駐祠，執行禮兵勤務。

第 23 條 各公墓、忠靈塔管理機關，應於公墓及忠靈塔所在地，建立紀念碑，並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、九月三日分別舉行春、秋祭典。

第 24 條 亡故官兵著有殊勳者，由原屬部隊函請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敘方志，並搜集、提供遺像、遺著、遺物及其他有關文獻，闢室陳列，以供瞻仰。

亡故官兵因作戰死亡者，原畢（肄）業之學校，得刊立碑亭，以資紀念表彰。

第四章 表揚

第 25 條 亡故官兵，由國防部陳報行政院呈請總統頒給旌忠狀，以資表揚。

第 26 條 旌忠狀如有遺失、損毀，不予補發。但遺族得申請補發證明書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27 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依相關法令得申請安葬公墓、安厝忠靈塔、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及頒給旌忠狀者，於其亡故後亦適用本辦法。

第 28 條 （刪除）

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